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接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出售該物業(「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鉅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式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益鉅發展有限公司之授權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簽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使用公司印鑑時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正式協議及／或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採取一切與彼等認為屬正式協議及／或出售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五樓C2，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